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1007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楠傑

被告 林昭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55元，及自民國10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4,055元，亦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到場，本件也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2月22日至訴外人威寶電信公司（更名後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辦理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本件行動電話）過

01 戶，簽訂行動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合約期間36個月
02 （即至104年12月27日止），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計
03 算至102年11月10日為止，尚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976
04 元及補償金12,079元（合計14,055元）。嗣台灣之星於107
05 年1月30日將前開債權全部轉讓給原告，並於108年5月29日
06 通知被告。被告既未依約繳款，原告自得訴請給付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抗辯略以：過戶申請書上「林昭明」不是被告簽的，申
09 辦過戶之證件可能遺失，而由他人拿去使用，申請書上的住
10 家電話也不是被告的，被告沒有使用這支電話，自不用負責
11 等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2月22日申辦本件行動電話過戶之事
14 實，已經提出過戶申請書及被告之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
15 （下稱：健保卡）影本為證據。被告雖以前詞否認。然本院
16 綜合審酌以下事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17 1.查前開過戶申請書上除記載被告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
18 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外，還載有健保卡號碼（000000000）、住
19 家電話（00-00000000）及行動電話（0000000000）等資料
20 （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619號第15頁）。被告係於107年7
21 月5日以健保卡毀損為由申請換發，換發前卡號000000000，
22 換發後卡號為000000000等情，業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23 署南區業務組函覆在卷（本院卷第67頁），足以認本件申辦
24 過戶時所使用之健保卡確為被告所有；又前開住家電話，用
25 戶為被告，於110年8月23日始申拆；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26 用戶亦為被告等情，亦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
27 大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在卷（本院卷第69至73頁、本院限閱
28 卷）。是在申辦本件行動電話過戶時，申辦人不但能提出被
29 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等個人重要證件，又能填載被告所申請
30 使用之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號碼，若非被告申辦，何能至
31 此。

2.被告雖又辯稱證件可能遺失而遭他人持以使用等情，然被告係於107年間始以毀損為由申請換發健保卡，與被告所稱可能遺失已有不符；而且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曾遺失前開重要證件，其所為抗辯，已難採信。

3.況且本件行動電話之電信費繳納通知單之通知地址均為嘉義縣○○鄉○○村○○○00號，此地址是被告之戶籍所在地（住所地），而且電信費亦經繳納數期（司促卷第17頁），若非被告申辦，豈會繳納電信費，又何以未對該電信費繳納通知為異議？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前開電信費及補償金合計14,055元，以及台灣之星已經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等情，有電信費通知單、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及掛號郵件回執可按（司促卷第17至21頁、第9至14頁），被告就此部分未為具體之抗辯，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三)被告既然申辦（過戶）本件行動電話使用，自應依約繳納電信費款以及專案補償金，原告依據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4,055元，及自逾期繳款日之次日（即10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是小額程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依職權宣告被告若為原告提供該擔保，亦得免為假執行。

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按，是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賴琪玲